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oAsia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三、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四、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五、CC01090電池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六、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七、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九、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十、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四、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五、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JE01010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七、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八、II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MOSFET, FRED on Si 功率元件產品
 2. MOSFET, SBD on SiC 功率元件產品
 3.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集。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於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或其他文書簿冊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十一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不少於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前項規定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職權如下：

- 1、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 2、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3、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 4、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
- 5、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6、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 7、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 8、公司重大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9、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10、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11、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於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經理人於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基於永續發展需要，本公司得依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限。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